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挺立雅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智

被 告 屈定濤

上列當事人間110 年度湖簡字第1676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0 年12月22日  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主張均引用兩造所陳書狀。

二、原告請求給付價款，但不能證明裝修工程締約相對人就是被告。所以原告的請求無法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趙薇莉